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活動目的:為增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、推廣學生培養正當運動,鼓勵彰化縣青少年人口多多參與劍道運動,促進身心健康與劍道培訓發展。
2. 依據: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50345452號函辦理。
3. 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4. 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5. 承辦單位: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
6. 協辦單位:香田國小、育德國小、民權華德福國民中小學、草湖國中、彰化家扶中心
7. 比賽時間:115年10月04日(星期日)早上08:30~下午18:00。
8. 比賽地點:彰化縣二林國小體育館 地址: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22號
9. 比賽辦法:
 - (一)報名參加資格:彰化縣內各級學校劍道代表隊及學生社團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中、各國中、各國小劍道學員及各級劍道愛好者...等。
 - (二)比賽各組別:1.個人賽組、2.團體賽組。

【個人賽組】

基礎組		
國小組 限彰化縣學籍	國小低年級(一~二年級)基礎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(三~四年級)基礎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(五~六年級)基礎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國中組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一年級基礎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二年級基礎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三年級基礎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競技組		
國小	國小低年級(一~二年級)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(三~四年級)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(五~六年級)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: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男子組: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各取前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、大專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社會公開組	段外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初段~二段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三段以上組: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長青男子組:年滿60歲、不分段位	各取前八名

【團體賽組】競技三人制 團體得分 團體過關

國小	國小中年級:女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: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:女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: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: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中男子組: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(女子可參加)	取前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: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高中男子組: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: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
	大專男子組: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社會	社會公開組: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(可以男女組隊)	取前八名

十.比賽制度:各組比賽時間勝負規則辦法,由當日大會裁判長開幕典禮宣佈為準(含單淘汰或循環賽制)。

十一.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,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提出申訴後繳交申訴新台幣3000元申訴費用後,由大會當日當場次裁判組判決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,不得有任何異議勝訴則退回申訴金敗訴則不退回申訴金3000元

十二.報名方式:

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5年09月20日 晚上12:00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:統一採取電子系統自動報名。

(三)報名網站網址: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。

(四)嚴禁跨校組隊報名參加,一經查獲取消當日比賽及獲獎資格。

(五)報名時請一律以學校名稱報名,本競賽不接受個人道館、協會等報名(社會組除外),並請領隊、教練注意,出賽選手須攜帶學校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以利會場供裁判查證。

(六)如有相關各項事務,請洽競賽組,楊順盛總幹事0982-821720。

十三.抽籤日期:115年09月27日,採電腦自動抽籤。

十四.領隊會議時間:115年10月04日(星期日),早上08:30準時召開。

十五.授獎方式:各組取前八名,第一至三名頒予獎牌、獎狀;第四至六名頒予獎狀。

十六.報名費:

(1.)個人賽每員新台幣300元

(2.)團體賽每隊每項1500元

十七.大會比賽當天將提供參賽隊伍、選手午餐(便當),如需加訂,請事先通知追加。

十八.申訴抗議:

(1.)比賽中以當場次裁判判決為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,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(2.)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,得向大會提出抗議,抗議時需提抗議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,如抗議經大會審判委員決議判決駁回時,大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九.注意事項

(1.)比賽時竹刀必須嚴加檢查,以免造成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。

(2.)比賽中,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,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。

(3.)劍道屬激烈運動,請領隊、教練務必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,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,於比賽中造成之任何傷害,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,請出場領隊、教練、選手特別自行注意。

(4.)大會僅投保活動會場公共意外責任險,如需加保各項保險,請報名單位及參賽者自行投保。

二十.有關經濟弱勢學生選手,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符合資格得免收取報名費。

二十一.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,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二十二.比賽場地為古蹟,室內不得穿著鞋子與球鞋等進入比賽會場。

二十三.選手出場必須自行準備劍道名牌袋及紅白識別袋,兩項未具備者嚴禁出場比賽,主辦單位將不再提供,請參加出場比賽隊伍選手自行準備。

二十四.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,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十五.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
理事長:洪文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20 日